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宁县木格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项目安全评价项目	报告提交时间	2021年1月16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	现场勘查时间	2020年12月15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肖云玲、赵飞云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、肖云玲、赵飞云、林文海	报告审核人	田成林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广宁县木格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地址位于广宁县木格镇石台村。该加油站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罐30m³×1个，柴油罐30m³×1个，三级加油站。现由于油站经营多年，油罐设施陈旧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，为消除安全隐患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及油站自身的发展，并经广东省能源局批准，该加油站在原址上进行改建，改建的主要内容如下：</p> <p>1) 罐区：原罐区拆除，原址新建非承重罐区，设1具30m³SF双层汽油油罐，1具30m³SF双层柴油[闭杯闪点≤60℃]油罐，其中汽油罐平均分成2个分隔，分别用来储存95#汽油和92#汽油，容积均为15m³。</p> <p>2) 工艺管线：重新敷设全部工艺管线，加油管道选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，油罐通气管道选用无缝钢管。新增双层油罐、油管渗漏在线监测系统。</p> <p>3) 加油区：利旧原有2台潜油泵式加油机。</p> <p>4) 电气防雷：完善防雷静电接地系统、卸油静电接地系统，更换静电接地报警仪，增加油罐区人体静电释放装置。</p> <p>5) 其他：卸油口处新建截油沟，新建隔油池一座，新设含油污水排水管线；重新布置消防器材。</p> <p>该加油站已取得广宁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告知书》（宁应急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[2020]1号）和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告知书》（宁应急危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[2020]5号），同意该加油站改建，现该加油站改建项目现已竣工，申请竣工验收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广宁县木格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因此，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、安全生产条件，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安全验收条件。</p>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